



413534S-2023



鄱陵县杜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S 0002S-2023

杜仲籽油

2023-11-10 发布

2023-11-10 实施

鄱陵县杜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鄱陵县杜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鄱陵县杜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红平、牛少举。

H N

Q B

杜仲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杜仲籽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籽为原料，经过去杂、分离壳仁、对籽仁进行物理压榨、过滤、灌装等步骤生产而成的杜仲籽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杜仲籽应符合 LS/T 3117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透明油状液体	取适量试样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色泽	黄棕色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	≤ 0.2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%	≤ 0.1	GB/T 15688
酸价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含皂量, g/100g	≤ 0.03	GB/T 553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铅 (Pb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10	GB 5009.22
苯并(a)芘*, μg/kg	≤ 8	GB 5009.27
溶剂残留量 ^a , mg/kg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
脂肪酸 组成(占 总脂肪 酸含量 比)	α -亚麻酸 (C18:3), %	\geq	45	GB 5009.168
	油酸 (C18:1), %	\geq	13	
	亚油酸 (C18:2), %	\geq	10	
	棕榈酸 (C16:0), %	\geq	6	
	硬脂酸 (C18:0), %	\geq	2	
*苯并(a)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注： ^a 当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/kg时，视为未检出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5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籽为原料，经过去杂、分离壳仁、对籽仁进行物理压榨、过滤、灌装等步骤生产而成的杜仲籽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(a)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鄱陵县杜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